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苏 0282 破 9 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钱秀萍，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院裁定受理高邮市基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 年 7 月 24 日，本院裁定宣告凌特公司破产。

2023 年 5 月 23 日，凌特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凌特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等决议。会议后，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审查同意，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依法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对凌特公司名下柯斯达牌客车一辆（车牌号码为苏 BU2199）进行公开拍卖。同年 10 月 14 日，买受人朱富陈以人民币 35696 元最高价竞得，并已付清拍卖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原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苏 BU2199 柯斯达客车所有权归买受人朱富陈所有，该车辆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给买受人朱富陈时起转移。该车辆上存在的查封效力因拍卖而消灭，注销抵押登记，抵押权转化为优先受偿权。

二、买受人朱富陈可持本裁定书于十五日内到车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史 芳
审 判 员 陈 豪
审 判 员 张 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邹 英